

修訂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21 次委員會議（2009 年 11 月於巴西勒西非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

ICCAT 建議

1. 2004 年 ICCAT 之「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4-01 號】期限延長至 2010 年，下述條款除外：
 - 2010 年總可捕量(TAC)為 85,000 公噸，倘 2010 年總漁獲量超出 85,000 公噸，超出的數量應於 2011 年自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以下稱為 CPCs）之漁獲限制按比例扣除。
 - 韓國之漁獲限制應為 2,100 公噸。
 - 未列於第 04-01 號建議第 4 點 a 項表內之開發中國家的 2010 年漁獲量倘超出 3,500 公噸，次年應對該 CPC 制訂適當的漁獲限制。
 - 儘管有第 04-01 及 06-01 號建議之規範，中華台北僅得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允許額外 7 艘延繩釣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。
 - 儘管有第 04-01 號建議之規範，菲律賓僅得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允許額外 2 艘延繩釣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。
 2. 2010 年所有未使用或超過大目鮪年度漁獲限制部分，得加入 2011 年和／或 2012 年漁獲限制內或從其內扣除。
 3. 日本於 2010 年轉讓大目鮪漁獲限制 2,000 公噸予中國，及日本於 2010 年轉讓 800 公噸大目鮪漁獲限制予韓國予以核准。
 4. 歐盟於 2010 年轉讓大目鮪漁獲限制 2,500 公噸予迦納予以核准。
 5. 迦納應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一行動計畫予 ICCAT，以加強統計資料（Task I 和 Task II）之蒐集與發展管控措施，確保充分履行保育和管理措施。
 6. 2010 年委員會議應審核第一魚種小組報告檢附之有關禁漁措施建議草案。
- 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1 頁。